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当罚决字〔2023〕第000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陕C8  
（车主杨），性别：男，年龄：，出生日期：19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610，法定代表人：/，现住址：麟游县。

现查明2023年1月10日，我大队监督员张、武对麟游县佳园物业管理的永安小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杨新军驾驶的陕C8私家车违规占用消防通道，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驾驶人杨的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各一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驾驶人杨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麟游县永安小区

办案执法人员：张、武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杨新军

2023年01月10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